

“三高”农业大显身手

——1992年—2003年中山农业向现代化进军实录

□邱霖巧

“三高”农业，指高产优质高效农业。“高产，就是提高资源的产出率。包括提高农林牧副渔等多种农产品的产量，重点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优质，就是追求农产品的使用价值。包括品种优良、产品优质、结构优化等方面；高效，就是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兼顾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三个效益的统一。”

如果说，广东省“三高”农业的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那么中山市“三高”农业的发展则走在全省前列。中山“三高”农业于1988年首次提出，伴随着国民经济从计划经济逐步走向市场经济而发展起来。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蚕桑、生猪、塘鱼等的派购任务先后取消，计划经济对农业生产的控制逐步放宽，“为农村经济面向市场、发展‘三高’农业做了准备”。1991年冬和1992年春，糖蔗、粮食价格放开，仅稻谷生产纳入计划管理，农业挣脱计划经济的束缚，走向市场的怀抱。中山“三高”农业随之迅速发展。

经过2年的时间，1991年和1992年，中山全市农业总产值分别为17.72亿元和18.96亿元，比上年增长9.6%和7%，是1987年以来增幅最大的2个年份。1991年—1993年，“三高”农业强大的生命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甚至让遭受自然灾害侵袭的中山农业生产仍然呈现出减产增收的形势。“三高”农业一时风头正劲。据1993年年初统计，中山全市有21个镇区的农口部门办起了“三高”农业种养基地61个，面积2万多亩，总投资近4000万元。一批“三高”农业种养专业户在中山农村涌现，为“三高”农业提供配套服务和深加工的企业也越来越多。此外，乡镇通过发展“三高”农业改变了落后的面貌；朝着“高、精、尖”方向发展的花木种植声名鹊起；石岐乳鸽、脆肉鲩、沙栏鸡、中山麻鸭、鳗鱼、罗氏沼虾、三月红荔枝、神湾菠萝等让人垂涎欲滴的名优产品大放异彩；创汇农业蒸蒸日上。

一、中山农业迈向现代化

中山市委、市政府对发展“三高”农业有着明确的思路，不仅舍得投入，而且有较为全面而得力的政策引导。1994年，中山市委、市政府为今后5年农业向现代化迈进定下基调。该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通过改革，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农业发展运行机制，使我市农业顺利地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我市的农村改革，要在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及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朝着“布局区域化、生产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股份化、管理规范化的方向”方向发展。与此同时，要按照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大力发展“三高”农业；最大限度地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加快发展加工农业；最大限度地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进一步拓宽农产品的销售渠道；最大限度地提高农业的出口创汇值，加速农业走向国际市场。

显然，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路径离不开“三高”农业。不管是发展农产品深加工，还是提高其商品率或提高农业的出口创汇值，都涉及到“三高”农业的领域。

1995年6月，中山市“三高”农业工作会议提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山市实现了“三高”农业市场化、科技化、规模化的重大胜利。此后，“三高”农业沿着这一路径继续向前发展，成为农业经济的主体部分。

在发展“三高”农业的过程中，深化农村改革、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利用农业科技、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等政策措施，均为“三高”农业达到市场化、科技化、规模化的目标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深化农村改革

“三高”农业的发展同农村改革息息相关。“‘三高’农业发展起来了，可为农村改革提

供雄厚的物质推动力，而农村改革又可为‘三高’农业的发展创造体制条件和机制优势。”

进入 1992 年，“三高”农业虽蓬勃发展，但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在科技含量、种养水平、覆盖面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另外，中山农业存在的不少问题也影响到“三高”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例如，管理体制与农业发展不相适应；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滞后；资金投入比重不平衡；零星分散的耕种制约着大农业的发展；农产品流通体系不够完善，农产品深加工落后等。为了解决中山农业存在的问题，中山对农村进行深化改革，其中的不少措施，为“三高”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农村经济逐步走上市场经济的轨道，市场经济促使农村土地的承包权、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原本的经济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已经不适应农业的社会化大生产、大市场的要求。因此，中山农村深化改革以稳妥推行和发展农村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重点。这种适应当时农村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具有产权明晰、经营灵活、管理体制完善的优越性，不仅能很好地解决中山农村管理区、经联社二者分设的管理体制带来的管理分散和不利于发挥集体资源和财力应有的效能的问题，调动农民参与集体经济建设和经营管理的积极性，而且能促进土地承包制度的改革，推动规模经济和“三高”农业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农村现代化进程。而在发展“三高”农业的过程中，个别地区出现“盲目引进，低价出售”的倾向，造成“三高”农业向前发展的阻力。落实股份合作制为主的改革措施也可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完善农业服务体系既是深化农业改革的重要方面，也是发展“三高”农业的有力保障。尽管中山市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开始抓农业服务体系的建设，也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直至 1993 年为止，全市还未形成一个门类齐全、服务能力较强、覆盖率较高的体系。为解决这一问题，中山市开始打造“以市场为导向，以生产企业为龙头的，直接作用于‘三高’农业的四大建设体系”。包括：市级农业上新台阶体系，市、镇两级示范服务体系；农业各业的农型企业体系；多元化、社会化的农业投资体系。多种建设体系为“三高”农业保驾护航，在饲料和种苗供应，各项农业科技的咨询、指导、培训、推广，农产品的流通及深加工等方面，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二）调整农业结构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山在稳定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继续调整、优化农业布局结构和品种结构，减少或淘汰低质、低值作物，大力发展以水产养殖业为龙头，以“一菜”“一畜”为两翼的生态型农业项目。1998 年—2003 年，中山市重点调减水稻、甘蔗等低价低效益作物面积，积极发展蔬菜、花木、水果、水产养殖等高值高效益的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进行整个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同时，中山市委、市政府同时强调要重视农业种养结构的合理调整，引导镇区结合自身实际，发展优势项目。“张家边一串蕉、民众镇一粒菇、南朗镇一只鸭、大涌镇一只鸡、东凤镇一头猪、横栏镇一条鱼、古镇一棵树”，这是时任中山市副市长的简国森在向记者介绍时如数家珍般数出的“七个一”，展现了中山市各镇区各具特色的作物布局。这种作物布局是各个镇区根据自己的优势，大规模发展一种产品，通过高产优质取得高效的成果。最终，中山市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鲜明地方特色。

到 2004 年年初，中山“初步形成了粮食和其他高值种养项目‘二八分成’，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种养新结构”。水产养殖成为中山农业的支柱产业；农产品向名、优、稀、特、新发展，品质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三）利用农业科技

“三高”农业的核心是科技，发展“三高”农业离不开科技进步。中山开展科技兴农工作始于 1990 年，同年启动“农业新台阶计划”。该计划以实现推广科技成果和开发高新技术为内容，大力引进、推广优良新品种。仅 1991 年—1994 年 4 年间，中山就引进、推广农作物新品种 236 个。此外，中山市还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受聘于镇、区兴办的优质水果和水产品、

蔬菜新良种等农业基地，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

除制订“农业新台阶计划”外，中山市还配套实施其他机制，为科技兴农提供保障。《南方日报》于1994年7月7日曾对此有过详细报道：

中山市于1990年制订“农业新台阶计划”，并建立农业科技引进、试验、开发、推广、奖励等“一条龙”机制。对引进的每一个农业技术项目，都实行项目目标责任制及推广成果验收、奖励制度。引进项目实行统一管理，由农口各专业部门主办，镇、区协作推广，市农业新台阶计划办公室负责配套推广资金，各级农技服务上下联网，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项目引进机制，加快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的进程。

进入21世纪，中山进一步加大科技兴农的力度。中山市委、市政府在《关于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的若干意见》中，针对科技兴农提出四点意见：要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走产学研相结合道路；要巩固和完善基层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农业科技的引进推广，抓好农业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农民素质，培养适应现代化要求的新农民。对科技兴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多种机制的保障下，中山的“三高”农业发展得红红火火。到2003年，现代农业科技在中山得到普遍推广应用，农业科技贡献率高达57%。全市建立1个省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古镇）和3个市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小榄、横栏、西区）。在它们的辐射带动下，各镇区先后建立43个镇级现代农业小区。

（四）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

高投入、高产是“三高”农业的基本特征。只有投入充足的资金，形成一定的规模，才能有更好的效益。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山市各级都注重引导外省市和本市第二、第三产业以至境外的资金投入“三高”农业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中，加快“三高”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

仅1996年—1997年2年，中山市计划委员会就完成“三高”农业基地瘦肉型生猪与优质水产品的农业生态养殖项目、“三高”农业基地大面积养殖脆肉鲩鱼、中华鳖项目、中山市银兴三高农场项目、万头猪场项目、五桂山“三高”农场项目、无公害无土栽培蔬果生产基地项目、养殖储运水产品出口基地项目、花卉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等多个项目的立项工作。投入这些项目的资金，由自筹资金和向国家银行贷款两部分组成。总投入少者几十万元，多者达数千万元。

中山市大力扶持镇村两级办好“三高”农业示范基地，使之成为引导和推动本地区发展“三高”农业项目的动力，并为当地农民提供优质种子种苗和种养技术。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的过程中，中山“三高”农业形成示范基地与农型企业互补的格局。随着“三高”农业的发展，各镇区的种养生产开始摆脱千家万户小打小闹的形态，开始出现大批规模化、集约化和企业化的农业企业。中山市选择并确定一批生产经营规模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和政策优惠。这些上规模、上档次的农型企业集农、工、技、贸于一体，产加销一条龙。它们的出现，标志着中山“三高”农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截至2003年，中山拥有省、市两级农业龙头企业共10家。为了进一步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推动“三高”农业向纵深发展，1999年，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中山启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工程。

此外，中山市还以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标准化建设、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的建设为切入点，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

二、中山“三高”农业大显身手

经过多年的发展，1995年，中山“三高”农业占全市农业比重超过50%。“三高”农业在中山结出累累硕果。在延续此前辉煌的基础上——名优产品琳琅满目，农业商品基地喷涌而出，创汇农业突飞猛进，1992年后的中山“三高”农业朝着规模化、科技化、产业化的方向飞速发展，成为实现中山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规模化发展显成效 说起中山的“三高”农业，横栏镇必定是其中一颗耀眼的明星。1992年6月，国务院在广州召开“全国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经验交流会”，横栏镇的“三高”农业现场便是与会代表的参观点之一。

改革开放后，由于其他产业的发展，横栏的耕地越来越少，务农成本越来越高。为调动农民的务农积极性，推进横栏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1991年—1992年，横栏镇结合自身实际，先后制定《“绿色企业”工程发展规划》和《“三高”农业辐射计划》，开始有规划地发展“三高”农业。通过调整生产布局，发展名特优稀的项目，到1992年横栏镇开办优质水产养殖基地等“三高”农业基地13个，获得220万元的纯利。

在横栏，花木种植是与水产养殖齐头并进的“三高”农业项目。其中，以横栏镇三沙花木基地的发展最引人注目。它发展迅速，规模庞大，是中山市西北部的一大农业特色产业之一。

20世纪80年代起，横栏镇三沙村的花木种植业开始发展。但由于缺乏统一规划，没有形成花卉种植业的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花木种植大多与水产养殖结合在一起，由农民利用自留地或改造低产鱼塘而成。2001年，横栏镇三沙村委开始对村里的花木种植进行总体规划，计划按照“工业进区、农业进园”的原则建设花木基地。村委决定改造第五、六、七村民小组的近2000亩的低产农田，并与附近原有的1000亩花木基地一道，建设成为集中连片的花木基地。从2001年开始，花木基地按照规划分期开发、建设，区内茅屋、广告牌等设施的高度、间距等都有统一的规格和标准。

三沙花卉基地的建成促进了三沙经济的快速发展。2001年—2003年三沙花卉基地的建设，也为其今后的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由于基础打得牢，再加上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三沙花卉基地的规模越做越大，前景越来越好。2000年，三沙村组两级收入仅518万元，村级集体收入只有31万元，农民人均年收入4600元。经过数年的发展，到2006年，三沙村实现由欠债120万元的“后进村”到横栏镇经济发展的龙头村的转变，还成为以花木产业为特色的“一村一品”的样板村。至2012年为止，该基地面积近5500亩，还辐射到相邻的村镇，基地连片面积达到8000亩，规模相当庞大。超过350家的花木场进驻到三沙花卉基地，经营的花木品种达350多个，成为华南地区较大的绿化带苗生产基地。这充分显示了“三高”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效果。

科技化生产增效益 先进的技术不仅可以减轻农民劳作的辛苦，促进农产品的增产增收，还可有效提高农产品的质量档次和经济效益。西樵管理区工厂化育秧，是中山“三高”农业利用科技增加效益的一个缩影。

水稻抛秧育苗工厂化新技术是对水稻传统育苗方式的改革。西樵管理区于1989年早造引进水稻抛秧技术，1993年成为广东省3个工厂化育秧的试点之一。传统的大田播种育秧方法，不仅费工、费时、成本高，而且稻谷产量也不理想。工厂化育苗则实现了育苗作业机械化、工厂化，育苗无需秧田，既省地、省种、省土，而且快速高效、不受天气干扰，为稳产、高产提供了有利条件。在引进该技术前，播种时全管理区500多个劳动力都要出动；引进该技术后，仅用7个人就可以包下全区50%稻田的播种育秧工作。

工厂化育秧的优点还在于不受天气的影响。1994年7月，张家边区受到洪涝灾害的影响，大田播下的113公顷秧苗全部浸坏，只有西樵管理区工厂里育出的秧苗安然无恙。此外，工厂化育秧还带来省费用、省时间、省土地、省种子的好处。即使把设备的折旧费算进去，工厂化育秧每1/15公顷每造的费用不过20—25元，比此前采用的大田软塑盘育秧每1/15公顷每造费用32.43元的费用低了不少，而稻谷产量却提高了。正如育秧工厂的技术指导、华南农业大学的陈邦奎教授所说，实行水稻育苗、抛秧工厂化、机械化是传统农业的一项变革。它省力、省工、低成本、高产、高效、高质，是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三高”农业的有效途径。

龙头企业作牵引 集农、工、技、贸于一体的，上规模、上档次的龙头企业，对“三高”农业的带动作用也十分明显。与传统的农业耕作模式相比，农型企业的投入要大得多。这些农型龙头企业大多采取生态发展、集约经营的方式。在它们的牵引下，促使中山农业布局和结构的优化，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

江苏省龙山鳗业联合公司（简称“龙山鳗联”）和五桂山镇农业发展公司在中山的发展，可以说是龙头企业带动中山农业的典型。龙山鳗联代表外来龙头企业，五桂山镇农业发展公司则代表中山市政府所“孵化”的龙头企业，二者都牵引带动着中山农业向前发展。

龙山鳗联成立于 1987 年，当时还只是个村办集体企业。通过走内联外引、异地投资、跨地区发展、规模化经营的路子，龙山鳗联大获成功。中山市就是龙山鳗联异地投资的一个点。1993 年年底，龙山鳗联经考察后，认为中山市民众镇的水土资源适合养鳗，且成本低、产量高，于是与该镇达成投资意向。随后，中山市有关部门也前往江苏龙山进行实地考察，与其签订了大面积养殖开发的协议。1994 年，龙山鳗联在民众租地 6000 亩，以每年 6 亿元的资金经营养鳗；次年，该集团又以独资、合资的形式在坦洲租地 5700 亩，投入 3 亿元资金养鳗。在规模养殖的基础上，龙山鳗联还兴建了饲养厂、烤鳗厂、制冰厂及酒店等，进行“一条龙”开发。在它的带动下，中山的一些养殖户和企业尝试养鳗，相邻的顺德市的养殖大户也闻风而动，在阜沙等镇区租地养鳗。可以说，龙山鳗联入主中山，带旺了区域化产业，并促成了中山养鳗业的区域化布局。

五桂山镇农业发展公司是由中山市政府“孵化”的实体，得到政府的资金扶持。该公司掌握了全镇最大的果场、猪场、果苗基地和鱼塘水面，不仅成为五桂山农业的龙头，还成为带动种养专业户发展的示范点。成立初期，该农业公司结合山区特点大力发展林果业，几年就带出数十个种果专业户；随后，公司走猪鱼结合、猪果结合的“三高”之路，也带动了五桂山镇畜牧、三鸟专业户的出现。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促发展 “三高”农业的成绩还体现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建设上。1998 年，广东省委作出在珠江三角洲建立 10 个现代化农业示范区的决定。其中一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计划建在中山市古镇镇。

古镇地理位置优越，它位于中山市西北部，是中山、江门、顺德三市的水陆交通交汇点，也是中山市通往粤西地区的主要门户。该镇农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优质水产为支柱，以绿化花卉苗木为龙头、优质蔬菜和禽畜饲养为两翼的生产格局”，全镇建立了绿化花卉苗木生产基地、四大家鱼高产示范基地、水鱼高产养殖示范基地、桂花鱼高产养殖基地、无公害蔬菜栽培示范基地等农业产业化基地，经济、技术、生产等方面的条件比较成熟，是发展“三高”农业的镇区典型。因此，综合考虑，中山市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最终落户古镇。

《中山市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提出示范区建设的总体目标为：

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古镇地缘、人缘、资源优势 and 资金、技术、人才、市场、信息优势，发展高效益现代持续农业，正确处理生产与流通、速度与效益、产品数量与质量、经济增长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农田建设标准化；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创立科研基地、农户、市场营销联合启动的一体化新经营模式；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农业科技骨干队伍，与高等院校、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和农业信息部门联通，同农业生产结合，及时将农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通过五年建设，实现示范区达到“五高六化”标准。同时辐射带动我市横栏万亩生态农业基地，小榄、东升万亩苗木生产基地、沙朗地区万亩罗氏沼虾产业化示范基地、无公害蔬菜推广以及农业引进开发示范基地、三角水鱼产业化基地、横门口香蕉基地等向产业化、现代化发展，推动中山农业在 2010 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达到发达国家 90 年代初的水平。

由此看来，中山市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可以说是对中山市“三高”农业发展的进一步深化。从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到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从农业科技骨干队伍的建设，到辐射带动

中山其他镇区“三高”农业基地的发展，都是它的关注点。建立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有利于中山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树立起大农业的思想。

在发展农业的路上，中山一直在摸索适合自己的路子。从农业的多种经营，到大力发展开发性农业，再到大搞“三高”农业，名目虽各不相同，但总归殊途同归，都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农业，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早日实现农业现代化。1992年—2003年，在中共中央、广东省委的政策指导下，中山市委、市政府延续以往大力支持“三高”农业的政策，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通过深化农村改革、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利用农业科技、推动农业产业化等措施，为“三高”农业的发展创造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山农业生产结构更趋合理，良种覆盖率和科技贡献率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焕发活力，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三高”农业着实在中山创了一番事业。

中山党史